審計委員會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10 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代替監察人職責。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慶堂	4	0	100%	113.06.19 連任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武永生	4	0	100%	113.06.19 連任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冀翹	4	0	100%	113.06.19 連任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信標	4	0	100%	113.06.19 新任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
114.03.05 第 2 屆第 3 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無	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	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照案通過
	3. 出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照案通過
	4.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無	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照案通過

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
114.11.05 第2屆 第6次	1. 本公司114年第1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非具本公司經理人或未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名冊、授予憑證單位數及所得認購股數。	✓	無	同意照案通過	經除依規定迴避董事外之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無	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照案通過
	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	無	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合理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執行，於董事會列席提出稽核報告，並將稽核結果及改善情形每月發送各獨立董事，故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能即時瞭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單獨開會一次，檢視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與缺失事項追蹤情形，本公司並將開會情形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每年進行一次單獨溝通會議，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查核狀況、財務業務狀況及重要會計議題進行溝通；若遇重大偶發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本公司並將溝通情形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財務報表查核(核閱)後，列席審計委員會，就查核(核閱)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本公司並將溝通情形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

(五)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財務報表查核(核閱)完成後，函知本公司獨立董事，內容包含：當次查核報告種類、重大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關係人交易、重大會計估計、舞弊及未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集團財務報表查核、重大之期後事項、客戶聲明書、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治理單位對會計師事務所此次及將來查核工作應配合事項之建議等，進行書面溝通，本公司並將函知情形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詳下表：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黃慶堂	(1) 畢業於美國密西西比大學財務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暨薪酬委員會委員、銘傳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安倉營造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暨薪酬委員會委員、福懋科技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暨薪酬委員會委員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多家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具備會計、財務專業背景及技能，且有五年以上財務、會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獨立董事 武永生	(1) 畢業於政治大學法學博士、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暨薪酬委員會委員、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寶德科技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暨薪酬委員會委員、群益期貨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暨薪酬委員會委員；具備法律專業背景及技能，且有五年以上法務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獨立董事 王冀翹	(1) 畢業於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暨薪酬委員會委員；具備產業、科技專業背景及技能，且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為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獨立董事 林信標	(1) 畢業於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電機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兼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所長、欣普羅光電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暨薪酬委員會委員、台翔航太工業董事(行政院國發基金法人代表)；具備產業、科技專業背景及技能，且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五、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項次	工作重點	114 年度 執行項目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討論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同意後由召集人出具審查報告書。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日期	報告及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05 第 2 屆 第 3 次	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全體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出具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114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全體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5.05 第 2 屆 第 4 次	1. 本公司 114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8.04 第 2 屆 第 5 次	1. 本公司 114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05 第 2 屆 第 6 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 1 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非具本公司經理人或未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名冊、授予憑證單位數及所得認購股數。	全體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除依規定迴避董事外之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114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全體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全體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5.03.11 第 2 屆 第 7 次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全體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出具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全體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全體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